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77号

省水利厅关于荆州市滨河大道北段涉渠 (引江济汉)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

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荆州市滨河大道北段涉渠(引江济汉渠)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建设涉及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州市荆州区引江济汉渠安全管理范围内建设滨河大道北段道路(含排水涵工程)及穿港南渠双孔箱涵、太湖港桥梁两座建筑物,设计桩号范围为 K2+800~K8+000(傅家台村至彭家店村),对应引江济汉渠道桩号为 K3+800~K9+042。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渠建设方案。道路采用城市次主干

道标准，红线宽 50 米，全长 5200 米，距离引江济汉渠堤脚 42 米~80.6 米，断面组成 50 米=人行道 4 米+绿化带 6 米+15 米（车行道）+15 米（车行道）+绿化带 6 米+人行道 4 米。道路排水共分为三段，第一段起点至港南渠，排入港南渠，雨水箱涵尺寸 $B*H=2500*1500 \sim B*H=3000*1750$ ；第二段港南渠至太湖港南路，远期由规划的新港大道雨水泵站提升排入南排渠，近期排入荆秘路南侧现状明渠，雨水箱涵尺寸 $B*H=2000*1500 \sim B*H=2500*1500$ ；第三段太湖港南路至北环路，排入太湖港排渠，雨水箱涵尺寸 $B*H=2000*1500$ 。穿港南渠双孔箱涵，位于引江济汉渠桩号 K5+349，2 孔，单孔尺寸为 6 米×4 米。太湖港桥梁，位于引江济汉渠桩号 K7+439，3 跨，单跨 25 米，合计 75 米，桥宽 40 米。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界桩、排水沟恢复及铁塔围栏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加强渠道堤防工程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防止出现渗透、沉降变形等。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渠道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

有关河道（渠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渠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印发
